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三期）

揭阳卫生学校扩建工程项目募投报告

实施单位盖章：揭阳市卫生学校

主管部门盖章：揭阳市卫生健康局

市（县、区）财政局盖章：揭阳市财政局

2026年9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1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1
（三）项目情况 1
（四）项目立项情况或实施依据 5
（五）责任主体 5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5
（一）重要性分析： 5
（二）经济效益分析： 6
（三）社会效益分析： 8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9
（一）投资估算 9
（二）筹措方案 11
（三）项目实施安排 13
（四）债券资金用途 13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13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3
1.项目收入测算 13
2.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15
3.项目损益情况 16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18
（三）总体评价 21
五、专项债券管理 23
（一）债券资金概况 23
（二）债券资金管理 24
（三）职责分工 26
六、项目风险控制 27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27
（二）还款保障措施 33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34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2023-2025 年揭阳市地区生产总值分别为 2,445.03 亿元、2,529.70 亿元、2,553.75 亿元，地区生产总值稳步增长，财政稳健，可以保证建设资金的拨付。

表近三年揭阳市财政经济情况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2445.03	2,529.70	2,553.75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101.08	101.79	130.1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亿元）	387.38	350.55	383.58
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42.77	26.96	24.98
政府性基金支出（亿元）	84.39	63.20	135.94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1.项目建设是完善揭阳市中职教育基础设施的需要

中等职业教育是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的基础，担负着培养高素质一线劳动者的重要任务，是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随着《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等文件发布，对于促进职业教育事业科学发展、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具有重要指导意义。当前，揭阳市卫生学校校区占地 55.37 亩，校舍建筑面积 44875.47 平方米，在校生均面积 11.40 平方米，远低于《中等职业学校建设标准》（建标 192-2018）要

求的生均建筑面积指标21.18平方米。为保证办学质量，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对职业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的精神以及《揭阳中职学校提质增效发展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对标创建广东省示范性中职学校的评估指标，对学校进行扩建。本项目建设后，有助于完善揭阳市中职教育基础设施，对推进中职教育结构调整和布局优化，开创我市中职教育改革发展新局面有着重要意义。

2.项目建设是促进产教融合，促进揭阳医疗卫生发展的需要

“十四五”时期，揭阳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整体发展不充分、区域发展不平衡、发展方式粗放、创新能力不强、公益性彰显不足、“医疗、医药、医保”三医协调改革效果不明显，一些深层次体制机制矛盾尚未完全破解；资源配置结构依然不合理，优质医疗资源缺乏、基层服务能力薄弱等问题仍然存在；公共卫生体系建设还存在一些短板弱项，新冠肺炎等新发突发传染病疫情风险长期存在，艾滋病、结核病、性病等重大传染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人口老龄化加速，城镇化率不断提高，医疗卫生资源供需矛盾更加突出。随着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步入攻坚阶段，一些深层次矛盾问题日益凸显。机遇与挑战并存，对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和全民健康水平提高提出了新任务、新要求

3.项目建设是促进揭阳市卫生学校办学能力，提高学生就业

率的需要

随着我国进入新的发展阶段，产业升级和经济结构调整不断加快，各行各业对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越来越紧迫，职业教育重要地位和作用越来越凸显。但是，与发达国家相比，与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教育强国的要求相比，我国职业教育还存在着体系建设不够完善、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建设有待加强、制度标准不够健全、企业参与办学的动力不足、有利于技术技能人才成长的配套政策尚待完善、办学和人才培养质量水平参差不齐等问题。

当前，推动高质量发展，壮大实体经济，需要数量充足的技术技能人才作为支撑，职业教育肩负着传承技术技能、培养多样化人才的职能，对接市场需求、更大规模开展职业教育和培训，可以帮助学生掌握一技之长，实现更高质量、更充分的就业创业。本项目建设，能直接改善揭阳市卫生学校的教学基础设施，有助于推进揭阳市卫生学校办学能力，提高学校就业向导，提高学生就业率。

4.项目建设为后期创建揭阳卫生健康职业学院奠定基础

根据揭阳市第七次党代会和揭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精神，2022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今后五年发展目标要建成揭阳卫生健康职业学院。为贯彻市委市政府会议精神，扩大高素质卫生技术人才供给，增强服务卫生健康事业改革发展能力，积极创建揭阳卫生健康职业学院。揭阳卫生健康职业学院建设分两期工

程，一期校舍建筑面积13万平方米，工程建设由揭阳市卫生学校负责，建成初期，部分校舍供市卫生学校使用，解决揭阳市卫生学校扩容提质，达到省示范性中职学校办学标准的要求；二期工程校舍建筑面积7万平方米。学校初期开设护理、药学、医学检验技术、医学影像技术、康复治疗技术专业，建成一批产教融合、社会认可度高的专业（群）。学院建成后，设中职部，承担揭阳市卫生中等职业教育的培训任务，同时为高等卫生健康职业学院输送生源，中职部在校生规模4000人以上。因此，本项目建设能为揭阳市卫生学校后期创建揭阳卫生健康职业学院打下坚实基础。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是推动揭阳市中职教育基础设施的需要；是促进产教融合，促进揭阳医疗卫生发展的需要；是促进揭阳市卫生学校办学能力，提高学生就业率的需要；项目建设为后期创建揭阳卫生健康职业学院奠定基础。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十分有必要的。

（三）项目情况

项目代码：2020-445200-83-01-097464。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揭阳市高新区发展大道崇学路以北、新城大道以南、发展大道以西、滨江大道以东。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在位于市卫生学校西侧占地64.63亩用地上启动扩建工程，新建2栋7层宿舍楼、1栋4层学术综合

活动中心、1 栋 7 层信息综合楼，400 米跑道运动场和看台、篮球场和羽毛球场以及室外工程等教学和生活配套设施；同时，在市卫生学校现校区 200 米运动场上新建 2 栋 6 层实训楼。新建总建筑面积 37562.96 平方米。

本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四）项目立项情况或实施依据

2022 年 9 月 23 日，取得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揭阳市卫生学校扩建工程项目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揭发改投审〔2022〕28 号），同意项目实施。

（五）责任主体

1.本项目实施单位为揭阳市卫生学校,机构详细信息如下表:

名称	揭阳市卫生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520045602000XJ
机构地址	揭阳市空港经济区发展大道崇学路
负责人	林淼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2.本项目主管部门为：揭阳市卫生健康局

3.本项目资产管理部门为：揭阳市卫生学校

揭阳卫生学校扩建工程项目建设完成形成资产后，揭阳市卫生学校为资产的责任部门，严格按照国家、省和单位内控制度进行管理。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重要性分析:

广东是制造业大省、经济大省，也是职业教育大省。一直以来，广东统筹推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协调发展，建成契合广东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职业教育体系。广东省正处于竞争优势重塑期、新旧动能加速转换期、工业化城镇化深化期、社会转型加速期、全面深化改革攻坚期、生态环境提升期，全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的基础坚实，发展韧性好、潜力足、回旋空间大。广东教育正高起点调整优化资源布局结构，不断丰富和发展优质教育资源，促进各级各类教育形成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扩大开放新格局，为实现全省及各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战略部署提供充足的人才、智力、科技、文化支撑。

2018 年 5 月 31 日，广东出台《广东省职业教育条例》，填补了广东职业教育法律空白，对依法推动职业教育发展具有里程碑意义。同时先后出台《关于创建现代职业教育综合改革试点省的意见》《广东省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15-2020 年）》《广东省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强服务”三年行动计划》，构筑起纵到底、横到边的职业教育政策体系。

2019 年 9 月 20 日，广东省教育厅发布《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优化中等职业学校布局结构的意见》（粤教职〔2019〕29 号）提出工作目标：到 2021 年，全省中职学校数量从 2018 年的 444 所整合到 350 所左右，校均全日制在校生达到 3000 人左右；除体育、艺术和特殊教育学校外，基本消除全日制办学规模在

1200 人以下的中职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学位供给充足，中职学校办学条件全部达到《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和《中等职业学校建设标准》（建标 192-2018）(以下统称《标准》)，其中，珠三角地区所有中职学校、粤东西北地区 80%以上中职学校达到省重点中职学校标准；学校主干专业（群）设置与本地支柱产业匹配度超过 90%，区域内学校实现错位发展，办学特色更加鲜明。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优化中等职业学校布局结构的意见》提出主要工作任务：整合公办资源。各地市要统筹整合市属和县（市、区）属公办中职学校,集中力量办好一批在当地起示范引领作用的中职学校;要加强对县（市、区）属公办中职学校的规划和引导，对不具备办学条件的要坚决撤并，对规划保留的要切实加强指导和支持；对辖区内“小、散、弱”公办中职学校，应采取合并、合作、托管、集团办学、校园土地置换等措施做大做优。鼓励中等职业教育资源有效组合；鼓励市属中职学校与县属中职学校联动发展，可将规模较小的县属中职学校办成市属优质中职学校的分校；规划新建的中职学校要向产业和人口聚集区集中，将职业教育办到产业园区；鼓励中职学校与高新区、开发区、产业园区或专业镇对口合作，共同开展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

2022 年 1 月 18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布《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8〕40 号），

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重大工作部署，适应我省经济转型和产业结构调整对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遵循职业教育办学规律，在确保中等职业教育学位充足的基础上，以调整促优化，以服务促发展，整合办学资源，提升办学能力，为我省高质量发展培养高素质产业生力军。

（二）经济效益分析:

1、本项目建设有效完善学校教育基础设施，提升学校教学硬件设施

当前，揭阳市卫生学校校区占地55.37亩，校舍建筑面积44875.47平方米，在校生均面积11.40平方米，远低于《中等职业学校建设标准》（建标192-2018）要求的生均建筑面积指标21.18平方米。本次后,将新增教学实训及教学辅助用房27327.92平方米，宿舍8755.04平方米，解决学校缺少教学及实训用房短缺问题，丰富学校教学场所。同时，本项目建设能为揭阳市卫生学校后期创建揭阳卫生健康职业学院打下坚实的硬件基础。符合学校未来的规划发展需求。

2、项目建设有利于提升揭阳市卫生学校教学质量，提高学生技能培训，提高毕业生就业率

当前，推动高质量发展，壮大实体经济，需要数量充足的技术技能人才作为支撑，职业教育肩负着传承技术技能、培养多样化人才的职能，对接市场需求、更大规模开展职业教育和培训，

可以帮助学生掌握一技之长，实现更高质量、更充分的就业创业。本项目建设，能直接改善揭阳市卫生学校的教学基础设施，为学生学习、培训提供场所和设施，有利于学生在校内的多元化发展，进而提升职业技能，提高毕业生就业率。

3、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带动周边就业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将会需要更多的人工投入，有助于增加周边居民的就业，提高居民的收入水平，增加当地财政税收收入等。

（三）社会效益分析:

1、促进职业教育的发展

本项目建设将完善学校的教学基础设施，改变学校教学硬件设施不足、教学场地不够等面貌。有利于揭阳市卫校提升教学质量提供坚实的硬件基础，有利于推动当地职业教育的发展。

2、促进揭阳的医疗卫生发展

本项目的建设，将直接扩大学校规模，为师生提供更好的学习、培训场所。有利于提高学校教学质量，可以为揭阳市及周边医疗卫生单位输送更多的高质量专业人才，促进揭阳市医疗卫生事业发展。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一）投资估算

1.编制依据及原则

本投资估算的编制主要依据国家关于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投资估算编制文件的要求和深度进行，同时参考揭阳地区及广东省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办法，以及同类工程的造价分析计算。投资估算编制依据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 2006 年）；

（2）《投资项目经济咨询评估指南》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1998）；

（3）《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

（4）《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粤建市函〔2016〕1113 号）；

（5）广东省及揭阳市有关建设工程定额及近期工程造价信息;

（6）《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

（7）《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

（8）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

2.项目总投资

项目投资估算表

序号	投资估算项目名称	总金额（万元）
1	建筑工程费用	16766.9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207.29
3	设备费	1822.10

4	预备费	948.71
5	项目用地款	1292.60
项目总投资		23037.60

（二）筹措方案

1.市场化融资资金筹措:

无。

2.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筹措:

1)存量债券资金列示

揭阳卫生学校扩建工程项目，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共计7500万元，其中：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六期）已安排2000万元、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已安排4000万元、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七期)已安排1500万元、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已安排1200万元。

2)本次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本次及以后年度计划安排发行专项债券资金6,800.00万元，其中: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三期)拟发行融资2,000万元、以后计划发行4,800.00万元。

3.非融资资金筹措:

本项目财政性资金6,537.60万元，单位自有资金1,000.00万元。

表　项目资金筹措情况（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投资		市场化融资资金		非融资资金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已到位金额		已到位金额	单位自有资金	其中：已到位金额	财政性资金	其中：已到位金额	其他	其中：已到位金额	本次发行金额	以前发行金额	计划以后发行金额
合计	23,037.60				1,000.00		6,537.60				2,000.00	7,700.00	4,800.00
2024年	3,772.00				1，000.00		772.00					2,000.00	
2025年	6,229.00						729.00					5,500.00	
2026年	13,036.60						5,036.60				2,000.00	1,200.00	4,800.00

备注：揭阳市卫生学校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六期）已融资2000万元，2025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六期）已融资4000万元，2025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七期）已融资1500万元，2026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计划融资金额8000万元，其中：2026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六期）已融资1,200万元、本次拟发行融资金额2000万元、以后计划发行4,800.00万元。

（三）项目实施安排

项目建设进度计划如下:

1、2022 年 6-8 月完成项目前期筹备、可研审批立项;

2、2022 年 9-11 月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单位、全过程咨询单位招标;

3、2022 年 11 月-2023 年 1 月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4、2023 年 2 月-2023 年 6 月完成施工图及预算审核;

5、2023 年 7 月-8 月完成建设单位、监理招标;

6、项目根据资金到位情况于 2024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5 月工程完成，建设工期 25 个月。

（四）债券资金用途

此次发行专项债券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工程款

专项债券资金用途

用途	专项债券金额（万元）
工程款	2,000.00
合计	2,000.0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项目收入测算

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收入包括学费收入、住宿费收入。

（1）学费收入

预计学生约 5000 人，按人均学费 3670 元/年进行测算，预计年学费收入 1835 万元，运营期第一年为试运营，学费收入按

照 50%计算，学费按每五年调整一次，每次调增 10%，20 年后不再调增。

（2）住宿费收入

预计住宿学生床位 5000 人，按每年每床位 750 元住宿费测算，预计年住宿费收入 375.00 万元，运营期第一年为试运营，住宿费收入按照 50%计算，住宿费按每五年调整一次，每次调增 10%，20 年后不再调增。

收入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学费收入	住宿费收入	合计
第一年	0.00	0.00	0.00
第二年	0.00	0.00	0.00
第三年	917.50	187.50	1,105.00
第四年	1,835.00	375.00	2,210.00
第五年	1,835.00	375.00	2,210.00
第六年	2,018.50	412.50	2,431.00
第七年	2,018.50	412.50	2,431.00
第八年	2,018.50	412.50	2,431.00
第九年	2,018.50	412.50	2,431.00
第十年	2,018.50	412.50	2,431.00
第十一年	2,220.35	453.75	2,674.10
第十二年	2,220.35	453.75	2,674.10
第十三年	2,220.35	453.75	2,674.10
第十四年	2,220.35	453.75	2,674.10
第十五年	2,220.35	453.75	2,674.10
第十六年	2,442.39	499.13	2,941.52
第十七年	2,442.39	499.13	2,941.52
第十八年	2,442.39	499.13	2,941.52
第十九年	2,442.39	499.13	2,941.52
第二十年	2,442.39	499.13	2,941.52

年度	学费收入	住宿费收入	合计
第二十一年	2,442.39	499.13	2,941.52
第二十二年	2,442.39	499.13	2,941.52
第二十三年	2,442.39	499.13	2,941.52
第二十四年	2,442.39	499.13	2,941.52
第二十五年	2,442.39	499.13	2,941.52
第二十六年	2,442.39	499.13	2,941.52
第二十七年	2,442.39	499.13	2,941.52
第二十八年	2,442.39	499.13	2,941.52
第二十九年	2,442.39	499.13	2,941.52
第三十年	2,442.39	499.13	2,941.52
第三十一年	2,442.39	499.13	2,941.52
第三十二年	2,442.39	499.13	2,941.52
合计	67,302.38	13,753.96	81,056.34

2.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支出包括人工成本、管理费、维护费和修理费。

（1）人工成本

项目人工成本主要为教职工工资及福利费，人工成本按年收入总额 20%进行估算，与收入同步按每五年调整一次，每次调增 10%，20 年后不再调增。

（2）管理费

管理费支出按年收入总额 15%进行估算，与收入同步按每五年调整一次，每次调增 10%，20 年后不再调增。

（3）维护费和修理费

维护费和修理费按年收入总额1%进行估算，与收入同步按每五年调整一次，每次调增10%，20年后不再调增。

成本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人工成本	管理费	维护费和修理费	合计
第一年	0.00	0.00	0.00	0.00
第二年	0.00	0.00	0.00	0.00
第三年	221.00	165.75	11.05	397.80
第四年	442.00	331.50	22.10	795.60
第五年	442.00	331.50	22.10	795.60
第六年	486.20	364.65	24.31	875.16
第七年	486.20	364.65	24.31	875.16
第八年	486.20	364.65	24.31	875.16
第九年	486.20	364.65	24.31	875.16
第十年	486.20	364.65	24.31	875.16
第十一年	534.82	401.12	26.74	962.68
第十二年	534.82	401.12	26.74	962.68
第十三年	534.82	401.12	26.74	962.68
第十四年	534.82	401.12	26.74	962.68
第十五年	534.82	401.12	26.74	962.68
第十六年	588.30	441.23	29.42	1,058.95
第十七年	588.30	441.23	29.42	1,058.95
第十八年	588.30	441.23	29.42	1,058.95
第十九年	588.30	441.23	29.42	1,058.95
第二十年	588.30	441.23	29.42	1,058.95
第二十一年	588.30	441.23	29.42	1,058.95
第二十二年	588.30	441.23	29.42	1,058.95
第二十三年	588.30	441.23	29.42	1,058.95
第二十四年	588.30	441.23	29.42	1,058.95
第二十五年	588.30	441.23	29.42	1,058.95
第二十六年	588.30	441.23	29.42	1,058.95
第二十七年	588.30	441.23	29.42	1,058.95
第二十八年	588.30	441.23	29.42	1,058.95
第二十九年	588.30	441.23	29.42	1,058.95

年度	人工成本	管理费	维护费和修理费	合计
第三十年	588.30	441.23	29.42	1,058.95
第三十一年	588.30	441.23	29.42	1,058.95
第三十二年	588.30	441.23	29.42	1,058.95
合计	16,211.20	12,158.51	810.64	29,180.35

3.项目损益情况

根据上述测算，揭阳卫生学校扩建工程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项目营运收益为 51,875.99 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运营收入	项目运营成本支出	项目净收益
第一年	0.00	0.00	0.00
第二年	0.00	0.00	0.00
第三年	1,105.00	397.80	707.20
第四年	2,210.00	795.60	1,414.40
第五年	2,210.00	795.60	1,414.40
第六年	2,431.00	875.16	1,555.84
第七年	2,431.00	875.16	1,555.84
第八年	2,431.00	875.16	1,555.84
第九年	2,431.00	875.16	1,555.84
第十年	2,431.00	875.16	1,555.84
第十一年	2,674.10	962.68	1,711.42
第十二年	2,674.10	962.68	1,711.42
第十三年	2,674.10	962.68	1,711.42
第十四年	2,674.10	962.68	1,711.42
第十五年	2,674.10	962.68	1,711.42
第十六年	2,941.52	1,058.95	1,882.57
第十七年	2,941.52	1,058.95	1,882.57
第十八年	2,941.52	1,058.95	1,882.57
第十九年	2,941.52	1,058.95	1,882.57
第二十年	2,941.52	1,058.95	1,882.57

年度	项目运营收入	项目运营成本支出	项目净收益
第二十一年	2,941.52	1,058.95	1,882.57
第二十二年	2,941.52	1,058.95	1,882.57
第二十三年	2,941.52	1,058.95	1,882.57
第二十四年	2,941.52	1,058.95	1,882.57
第二十五年	2,941.52	1,058.95	1,882.57
第二十六年	2,941.52	1,058.95	1,882.57
第二十七年	2,941.52	1,058.95	1,882.57
第二十八年	2,941.52	1,058.95	1,882.57
第二十九年	2,941.52	1,058.95	1,882.57
第三十年	2,941.52	1,058.95	1,882.57
第三十一年	2,941.52	1,058.95	1,882.57
第三十二年	2,941.52	1,058.95	1,882.57
合计	81,056.34	29,180.35	51,875.99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1.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根据融资项目覆盖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运营收入与成本费用测算数据以及项目债券融资成本，融资项目运营期内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表明融资项目的收入与支出能够实现总体平衡。

融资项目运营期内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现金流入	项目现金流出		净现金流量	累计现金流量
	运营收入	年度付本息	年度运营成本支出		
第一年	0.00	47.20	-	-47.20	-47.20
第二年	0.00	165.90	-	-165.90	-213.10
第三年	1,105.00	365.30	397.80	341.90	128.80
第四年	2,210.00	365.30	795.60	1,049.10	1,177.90
第五年	2,210.00	365.30	795.60	1,049.10	2,227.00
第六年	2,431.00	365.30	875.16	1,190.54	3,417.54

第七年	2,431.00	365.30	875.16	1,190.54	4,608.08
第八年	2,431.00	365.30	875.16	1,190.54	5,798.62
第九年	2,431.00	365.30	875.16	1,190.54	6,989.16
第十年	2,431.00	365.30	875.16	1,190.54	8,179.70
第十一年	2,674.10	365.30	962.68	1,346.12	9,525.82
第十二年	2,674.10	365.30	962.68	1,346.12	10,871.94
第十三年	2,674.10	365.30	962.68	1,346.12	12,218.06
第十四年	2,674.10	365.30	962.68	1,346.12	13,564.18
第十五年	2,674.10	365.30	962.68	1,346.12	14,910.30
第十六年	2,941.52	365.30	1,058.95	1,517.27	16,427.57
第十七年	2,941.52	365.30	1,058.95	1,517.27	17,944.84
第十八年	2,941.52	315.30	1,058.95	1,567.27	19,512.11
第十九年	2,941.52	315.30	1,058.95	1,567.27	21,079.38
第二十年	2,941.52	2,315.30	1,058.95	-432.73	20,646.65
第二十一年	2,941.52	4,268.10	1,058.95	-2,385.53	18,261.12
第二十二年	2,941.52	2,185.70	1,058.95	-303.13	17,957.99
第二十三年	2,941.52	185.70	1,058.95	1,696.87	19,654.86
第二十四年	2,941.52	185.70	1,058.95	1,696.87	21,351.73
第二十五年	2,941.52	185.70	1,058.95	1,696.87	23,048.60
第二十六年	2,941.52	185.70	1,058.95	1,696.87	24,745.47
第二十七年	2,941.52	185.70	1,058.95	1,696.87	26,442.34
第二十八年	2,941.52	185.70	1,058.95	1,696.87	28,139.21
第二十九年	2,941.52	185.70	1,058.95	1,696.87	29,836.08
第三十年	2,941.52	185.70	1,058.95	1,696.87	31,532.95
第三十一年	2,941.52	1,685.70	1,058.95	196.87	31,729.82
第三十二年	2,941.52	6,149.40	1,058.95	-4,266.83	27,462.99
合计	81,056.34	24,413.00	29,180.35	27,462.99	27,462.99

2.预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偿还融资本息情况

本融资项目收益为项目自身营运产生的现金流入，项目营运前需支付的融资利息由项目建设资金支付，预期自融资开始日至第三十二年内，项目产生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用于偿还融资本息的情况如下: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第一年		47.20	47.20	0.00	
第二年		165.90	165.90	0.00	
第三年		365.30	365.30	707.20	
第四年		365.30	365.30	1,414.40	
第五年		365.30	365.30	1,414.40	
第六年		365.30	365.30	1,555.84	
第七年		365.30	365.30	1,555.84	
第八年		365.30	365.30	1,555.84	
第九年		365.30	365.30	1,555.84	
第十年		365.30	365.30	1,555.84	
第十一年		365.30	365.30	1,711.42	
第十二年		365.30	365.30	1,711.42	
第十三年		365.30	365.30	1,711.42	
第十四年		365.30	365.30	1,711.42	
第十五年		365.30	365.30	1,711.42	
第十六年		365.30	365.30	1,882.57	
第十七年		365.30	365.30	1,882.57	
第十八年		315.30	315.30	1,882.57	
第十九年		315.30	315.30	1,882.57	
第二十年	2,000.00	315.30	2,315.30	1,882.57	
第二十一年	4,000.00	268.10	4,268.10	1,882.57	
第二十二年	2,000.00	185.70	2,185.70	1,882.57	
第二十三年		185.70	185.70	1,882.57	
第二十四年		185.70	185.70	1,882.57	
第二十五年		185.70	185.70	1,882.57	
第二十六年		185.70	185.70	1,882.57	
第二十七年		185.70	185.70	1,882.57	
第二十八年		185.70	185.70	1,882.57	
第二十九年		185.70	185.70	1,882.57	
第三十年		185.70	185.70	1,882.57	
第三十一年	1,500.00	185.70	1,685.70	1,882.57	
第三十二年	6,000.00	149.40	6,149.40	1,882.57	
合计	15,500.00	8,913.00	24,413.00	51,875.99	
本息覆盖倍数	2.12				

（三）总体评价

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未来的收益及现金流进行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中，预期项目收益的变动对本项目的影响最为重要。本着保守性原则，下面对预期项目收益情况向下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9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第一年		47.20	47.20	0.00	
第二年		165.90	165.90	0.00	
第三年		365.30	365.30	636.48	
第四年		365.30	365.30	1,272.96	
第五年		365.30	365.30	1,272.96	
第六年		365.30	365.30	1,400.26	
第七年		365.30	365.30	1,400.26	
第八年		365.30	365.30	1,400.26	
第九年		365.30	365.30	1,400.26	
第十年		365.30	365.30	1,400.26	
第十一年		365.30	365.30	1,540.28	
第十二年		365.30	365.30	1,540.28	
第十三年		365.30	365.30	1,540.28	
第十四年		365.30	365.30	1,540.28	
第十五年		365.30	365.30	1,540.28	
第十六年		365.30	365.30	1,694.31	
第十七年		365.30	365.30	1,694.31	
第十八年		315.30	315.30	1,694.31	
第十九年		315.30	315.30	1,694.31	
第二十年	2,000.00	315.30	2,315.30	1,694.31	
第二十一年	4,000.00	268.10	4,268.10	1,694.31	
第二十二年	2,000.00	185.70	2,185.70	1,694.31	
第二十三年		185.70	185.70	1,694.31	
第二十四年		185.70	185.70	1,694.31	
第二十五年		185.70	185.70	1,694.31	

第二十六年		185.70	185.70	1,694.31	
第二十七年		185.70	185.70	1,694.31	
第二十八年		185.70	185.70	1,694.31	
第二十九年		185.70	185.70	1,694.31	
第三十年		185.70	185.70	1,694.31	
第三十一年	1,500.00	185.70	1,685.70	1,694.31	
第三十二年	6,000.00	149.40	6,149.40	1,694.31	
合计	15,500.00	8,913.00	24,413.00	46,688.39	
本息覆盖倍数	1.91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8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第一年		47.20	47.20	0.00	
第二年		165.90	165.90	0.00	
第三年		365.30	365.30	565.76	
第四年		365.30	365.30	1,131.52	
第五年		365.30	365.30	1,131.52	
第六年		365.30	365.30	1,244.67	
第七年		365.30	365.30	1,244.67	
第八年		365.30	365.30	1,244.67	
第九年		365.30	365.30	1,244.67	
第十年		365.30	365.30	1,244.67	
第十一年		365.30	365.30	1,369.14	
第十二年		365.30	365.30	1,369.14	
第十三年		365.30	365.30	1,369.14	
第十四年		365.30	365.30	1,369.14	
第十五年		365.30	365.30	1,369.14	
第十六年		365.30	365.30	1,506.06	
第十七年		365.30	365.30	1,506.06	
第十八年		315.30	315.30	1,506.06	
第十九年		315.30	315.30	1,506.06	
第二十年	2,000.00	315.30	2,315.30	1,506.06	
第二十一年	4,000.00	268.10	4,268.10	1,506.06	
第二十二年	2,000.00	185.70	2,185.70	1,506.06	
第二十三年		185.70	185.70	1,506.06	
第二十四年		185.70	185.70	1,506.06	
第二十五年		185.70	185.70	1,506.06	
第二十六年		185.70	185.70	1,506.06	

第二十七年		185.70	185.70	1,506.06	
第二十八年		185.70	185.70	1,506.06	
第二十九年		185.70	185.70	1,506.06	
第三十年		185.70	185.70	1,506.06	
第三十一年	1,500.00	185.70	1,685.70	1,506.06	
第三十二年	6,000.00	149.40	6,149.40	1,506.06	
合计	15,500.00	8,913.00	24,413.00	41,500.79	
本息覆盖倍数	1.70				

综上所述，预计揭阳卫生学校扩建工程项目预期项目收益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均大于或等于1.70,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不能偿还的风险较低。

五、专项债券管理

（一）债券资金概况

1.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揭阳卫生学校扩建工程项目，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共计7500万元，其中：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六期）已安排2000万元、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已安排4000万元、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七期)已安排1500万元、2026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六期）已安排1,200万元。

2.本次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本次及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6,800.00万元，其中:2026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三期)拟发行融资金额2,000万元、以后计划发行4,800.00万元。

3.还本付息测算

本债券存续期计划发行期限为十五年，假设融资利率 2.50%，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按照预算法要求，项目所在地按预算管理级次将此次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项目还本付息测算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2026 年及以后年度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第一年			2,000.00	2.50%	47.20	47.20
第二年	2,000.00		7,500.00	2.50%	165.90	165.90
第三年	7,500.00		15,500.00	2.50%	365.30	365.30
第四年	15,500.00		15,500.00	2.50%	365.30	365.30
第五年	15,500.00		15,500.00	2.50%	365.30	365.30
第六年	15,500.00		15,500.00	2.50%	365.30	365.30
第七年	15,500.00		15,500.00	2.50%	365.30	365.30
第八年	15,500.00		15,500.00	2.50%	365.30	365.30
第九年	15,500.00		15,500.00	2.50%	365.30	365.30
第十年	15,500.00		15,500.00	2.50%	365.30	365.30
第十一年	15,500.00		15,500.00	2.50%	365.30	365.30
第十二年	15,500.00		15,500.00	2.50%	365.30	365.30
第十三年	15,500.00		15,500.00	2.50%	365.30	365.30
第十四年	15,500.00		15,500.00	2.50%	365.30	365.30
第十五年	15,500.00		15,500.00	2.50%	365.30	365.30
第十六年	15,500.00		15,500.00	2.50%	365.30	365.30
第十七年	15,500.00		15,500.00	2.50%	365.30	365.30
第十八年	15,500.00		15,500.00	2.50%	315.30	315.30
第十九年	15,500.00		15,500.00	2.50%	315.30	315.30
第二十年	15,500.00	2,000.00	13,500.00	2.50%	315.30	2,315.30
第二十一年	13,500.00	4,000.00	9,500.00	2.50%	268.10	4,268.10
第二十二年	9,500.00	2,000.00	7,500.00	2.50%	185.70	2,185.70
第二十三年	7,500.00		7,500.00	2.50%	185.70	185.70
第二十四年	7,500.00		7,500.00	2.50%	185.70	185.70
第二十五年	7,500.00		7,500.00	2.50%	185.70	185.70
第二十六年	7,500.00		7,500.00	2.50%	185.70	185.70
第二十七年	7,500.00		7,500.00	2.50%	185.70	185.70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2026年及以后年度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第二十八年	7,500.00		7,500.00	2.50%	185.70	185.70
第二十九年	7,500.00		7,500.00	2.50%	185.70	185.70
第三十年	7,500.00		7,500.00	2.50%	185.70	185.70
第三十一年	7,500.00	1,500.00	6,000.00	2.50%	185.70	1,685.70
第三十二年	6,000.00	6,000.00	0.00	2.50%	149.40	6,149.40
合计		15,500.00			8,913.00	24,413.00

备注：2024年五十六期融资利率2.36%，2025年六期融资利率2.06%，2025年四十七期融资利率2.42%，2026年六期融资年利率2.45%。

（二）债券资金管理

本项目严格执行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将建立明确主管部门及职责，其中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应实行分账管理。执行严格的流入管理和流出管理制度，并按照中发〔2018〕34号文的要求进行绩效评价，加强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1.资金流入管理：项目资金流入主要包括资本金、债券资金和项目收入流入。本项目资本金来源于项目建设单位自有资金及财政资金。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由市级财政统一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或者在商业银行开立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的债券资金管理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债券资金专户)，用于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本项目收入专款专用，用于本项目债券本息的偿付。

2.资金流出管理：本项目资金流出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投资支出、债券本息偿付和项目运营成本。关于建设投资等支出，负责实施的施工单位按照进度提出申请，施工单位需如实填写专项债

券资金支付审批表、已完工程量、综合单价、变更、索赔凭证、工程进度等要件，并报送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经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审核后，按债券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拨付资金。 关于债券本息偿付，项目收入实现后，由项目单位准备需要到期支付的债券本息，并将项目收益转至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向省财政厅缴纳本期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项目运营成本严格按计划支出，预算外支出要上报审批。

3.资金预算绩效评价：财政部门将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的要求，将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纳入到项目主管单位的绩效评价范围之内，绩效评价结果将决定债券资金的拨付额度及拨付进程及同类项目专项债的再次申报批复。

（三）职责分工

揭阳市财政局负责按照专项债务管理规定，组织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财政部门应组织建立相应的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会同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管理。

揭阳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做好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和信息披露有关工作。负责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还本付息进行监督，指导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

券资金支出进度。合理评估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组织风险应对工作。负责编制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年度预算，组织督促项目单位及时缴交还本付息资金，确保债券还本付息不出任何风险。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应当认真履行项目建设、运营、维护责任，保障项目如期实施，确保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及时组织项目单位将项目形成的资产进行资产登记管理。

揭阳市卫生学校负责按照债券发行组织等统一安排，研究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及时提供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和信息披露有关项目信息。负责项目建设、运营管理，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负责分析预测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负责落实债券还本付息资金来源，按时足额缴交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专项收入。及时将项目形成的资产按照约定的产权归属进行资产登记管理。

项目涉及多个主管部门或项目单位的，应结合上述内容明确各主管部门、项目单位职责分工，并明确一个牵头项目单位、一个牵头主管部门。

六、项目风险控制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可能存在潜在的工程实施风险、组织及管理风险、财务及融资风险、收益实现规模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收益专项用

于偿债的操作风险、利率波动风险。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主要法律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带来的风险

风险因素:

1）突发事件影响，如恶劣天气、地震、临时停水、停电、交通中断等;

2）提供的场地条件不及时或不能正常满足工程需要;

3）外界配合条件有问题，如交通运输受阻，水、电供应条件不具备等;

4）监理到位工作不到位，影响工期;

5）施工出现质量问题，延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基础工程尽量避开雨季施工，否则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2）施工工棚搭建满足防震要求;

3）做好防止交通中断、停电、停水应急预案;

4）强化前期地质勘查工作，防止因地质勘测不到位造成的停工;

5）项目建设前周密设计供排水、供配电方案，防止水电供应造成停工;

6)搞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防范方案,密切与相关单位沟通,减少单位临时工程施工干扰，市民闹事，节假日交通管制，市容整顿的限制等造成的工期延误;

7）与监理单位签订严格、职责明确的监理合同，加强对监理单位的监管，明确监理单位的责任;

8）强化质量管理，严格按照规范和条例招投标、施工、监理和质量检查，杜绝质量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2）施工方风险

风险因素:

1）施工计划不周详;

2）施工技术力量达不到要求;

3）施工组织能力差;

4）对施工图纸的领会能力差;

5）施工应急预案差;

6）施工单位提交的材料、样品不及时，导致工期延误;

7）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

8）施工人员不就位或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不足。

风险控制措施:

1）通过招投标选择社会信誉好，技术力量强、管理能力高的施工队伍;

2）进行事前控制：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方案；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总平面图；制定材料、设备的采、供计划；按期完成现场障碍物的拆除，及时向施工单位提供现场；落实施工临时供水、供电，接通施工道路、电话线路，及时为施工单位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

3）进行工程进度的检查：审批施工计划及施工修改计划；审核施工单位每旬、每月提交的工程进度报告；按合同要求，及时进行工程计量验收和质量验收；做好有关进度、计量方面的签证；进行工程进度的动态管理；为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签署进度、计量方面认证意见；组织现场协调会。

4）进行事后控制：要求施工单位制定保证总工期不突破的对策措施，主要有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要求施工方制定月、季工期进度拖延后的补救措施；调整相应的施工计划、材料设备、资金供应计划等，在新的条件上组织新的协调和平衡。

（3）资金落实情况

风险因素：

1）资金不到位，工程款不能按时拨付影响施工，导致耽误工期；

2）资金不到位，影响材料供应商不能及时供货，导致耽误工期；

3）资金不到位，导致监理、质检等与施工相关的部门无法工作，导致耽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资金不足额就位，不得动工建设;

2）严格财经制度，防止建设资金被贪污、挪用。

（4）工程事故

风险因素:

1）人身安全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2）设备损毁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3）火灾、电击对设备、设施破坏对工期的影响;

4）事故处理不当，引起群体事件，影响建设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编制和执行施工安全工作守则，建立安全报告制度，设立专职安全监理和安全员;

2）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增强施工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提高安全防范自救能力;

3）配发和使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安全标志等安全设备;

4）施工场所按规定进行围挡封闭，架设安全网。洞口及临边进行防护;

5）对结构复杂、危险性大、特性较多的特殊工程（如起重吊装作业、脚手架工程、模板工程、基坑支护等）要采取专项安全措施;

6）考虑不同季节对施工的不安全因素，在雨季施工应做好防电、防雷、防坍塌和防强风的工作。冬季施工应做好防风、防火、防滑等工作。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市场风险

风险因素：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应对措施:

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可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2）财务风险

风险因素:

1）资金周转风险：本项目基础设施投入资金较大，建设资金部分采取申请债券融资解决，如在实施过程中遭遇意外的困难而使项目建设延期的局面，或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可能出现资金周转困难;

2）投资估算风险：本项目总投资的不准确的调整都会导致项目财务风险，本项目的投资估算结果是建立在目前的政策、法规、市场因素的基础上编制的，由于本项目建设周期较短，未来国家及地方政策、法规、市场等因素的变化的不确定性较小。

风险应对措施：

1）充分考虑项目建设的特点，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进行周密的安排，保证按期完工，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

2）加强促进现金回流。项目实施方和项目主管单位应实时监管项目的变现情况，确保债券发行资金的按时回笼，以增强项目的抗风险能力。

3）委托中介机构对实施过程中，定期对估算投资进行审核验证，如发现对估算投资产生影响的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解决。

（二）还款保障措施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

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与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管好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粤财债〔2020〕24号）规定：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应通过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环节推动提升债券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过程。本项目单位已开展本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

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地方政府应当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及其项目信息。财政部门应当在门户网站等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概况、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专项债券规模和期限、发行计划安排、还本付息等信息。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等网站披露地方债券发行相关信息，不再向财政部备案需公开的信息披露文件。省级财政部门对信息披露文

件的合规性、完整性负责，要严格落实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主管部门和市县区责任，督促其科学制定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方案。信息披露情况作为财政部评价各地地方债券发行工作的重要参考。

根据《关于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的通知》（财办库〔2019〕364号），为加强地方政府债券信息披露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决定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2020年4月1日起，各地发行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时，须增加披露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按此规定，该项目专项债券全套信息披露文件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央结算公司官方网（http://www.chinabond.com.cn/）详细披露，披露时间及文件内容根据省统一安排及要求。